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6年1月2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周懷廉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新北地檢署掃蕩市面混充香菇，讓民眾過年買的安心

農曆春節在即，香菇為國人重要年節食品，為讓民眾過年買的安心，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卓俊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民國106年1月24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北市迪化街乾貨行、臺北市民族東路、延平北路、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及樹林區滿平街等地囤貨倉庫實施搜索，並以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及刑法詐欺罪等罪嫌約談業者葉○誠等18人到案說明。

葉○誠等人明知大陸地區乾香菇係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管制物品，然為賺取行情價差3至4倍之暴利，竟基於以假亂真混充臺菇販售之犯意，利用小三通航路，以「化整為零」方式逃避管制，私運未經檢疫大陸地區乾香菇進入臺灣地區，銷往臺北市迪化街等全省各地乾貨行，混充本土香菇販售牟利，為替國人食品安全把關，並保障本土菇農權益，本署檢察官於昨(24)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海巡署宜蘭機動查緝隊，會同財政部政風處、關務署基隆關機動巡查隊，對上開囤貨倉庫及迪化街乾貨行等處實施搜索及市面查緝，並

約談葉○誠等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於今（25）日就囤貨倉庫管領人葉○誠諭知交保新臺幣（下同）20萬元、莊○渝交保30萬元、陳○翔交保20萬元、三○食品行負責人黃○平交保20萬元；收香菇車手許○源、許黃○枝交保5萬元，盧○能、盧○丞、曾○卿等人限制住居。